

债券简称：20 长城 03
债券简称：20 长城 05
债券简称：20 长城 07
债券简称：20 长城 C3
债券简称：21 长城 01
债券简称：21 长城 02
债券简称：21 长城 03
债券简称：21 长城 04
债券简称：21 长城 05
债券简称：21 长城 06
债券简称：21 长城 07
债券简称：21 长城 08
债券简称：21 长城 C1

债券代码：149183
债券代码：149248
债券代码：149269
债券代码：115118
债券代码：149356
债券代码：149482
债券代码：149483
债券代码：149524
债券代码：149570
债券代码：149571
债券代码：149641
债券代码：149642
债券代码：1151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释义..... | 3 |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0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11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 17 |
|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19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21 |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长城 03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20 长城 05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20 长城 07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20 长城 C3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
| 21 长城 01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1 长城 02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21 长城 03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21 长城 04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1 长城 05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 21 长城 06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 21 长城 07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
| 21 长城 08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21 长城 C1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二、债券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长城 03、20 长城 05、20 长城 07、20 长城 C3、21 长城 01、21 长城 02、21 长城 03、21 长城 04、21 长城 05、21 长城 06、21 长城 07、21 长城 08 和 21 长城 C1，债券基本情况见下表：

（一）20 长城 03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0 长城 03 |
| 起息日期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债券期限 | 2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25%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183 |

（二）20 长城 05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债券简称 | 20 长城 05 |
| 起息日期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84% |

| | |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48 |

(三) 20 长城 07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0 长城 07 |
| 起息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
| 债券期限 | 2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58%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69 |

(四) 20 长城 C3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
| 债券简称 | 20 长城 C3 |
| 起息日期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 |
| 债券利率 | 4.04%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15118 |

(五) 21 长城 01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1 |
| 起息日期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57%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356 |

（六）21 长城 02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2 |
| 起息日期 | 2021 年 5 月 25 日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39% |
| 发行规模 | 14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482 |

（七）21 长城 03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3 |
| 起息日期 | 2021 年 5 月 25 日 |
| 债券期限 | 2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20% |
| 发行规模 | 6 亿元 |

| | |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483 |

(八) 21 长城 04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4 |
| 起息日期 | 2021 年 6 月 23 日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67%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524 |

(九) 21 长城 05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5 |
| 起息日期 | 2021 年 7 月 27 日 |
| 债券期限 | 2 年期 |
| 债券利率 | 3.07%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570 |

(十) 21 长城 06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6 |

| | |
|-------------|---|
| 起息日期 | 2021年7月27日 |
| 债券期限 | 3年期 |
| 债券利率 | 3.24% |
| 发行规模 | 10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571 |

(十一) 21 长城 07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7 |
| 起息日期 | 2021年9月24日 |
| 债券期限 | 3年期 |
| 债券利率 | 3.30% |
| 发行规模 | 13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641 |

(十二) 21 长城 08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08 |
| 起息日期 | 2021年9月24日 |
| 债券期限 | 5年期 |
| 债券利率 | 3.69% |
| 发行规模 | 7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642 |

(十三) 21 长城 C1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1 长城 C1 |
| 起息日期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 |
| 债券利率 | 4.25%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 |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15122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20 长城 03”、“20 长城 05”、“20 长城 07”、“20 长城 C3”、“21 长城 01”、“21 长城 02”、“21 长城 03”、“21 长城 04”、“21 长城 05”、“21 长城 06”、“21 长城 07”、“21 长城 08”和“21 长城 C1”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自营投资与交易，主要业务如下：

财务管理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顾问及销售金融产品、资本中介服务等业务组成。公司获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权限，可以开展证券经纪各项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多样化的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包括资管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收入等。

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量化投资与 OTC 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其他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基金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9,269,688.7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28.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9,103.8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8.38%。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75,679.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561.09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2.93%和 17.58%。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同比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1,978,975.10 | 1,548,333.22 | 27.81% |
| 结算备付金 | 511,455.08 | 375,974.86 | 36.03% |
| 融出资金 | 2,361,432.92 | 1,890,597.58 | 24.90% |
| 金融投资 | 3,453,670.75 | 2,526,313.83 | 36.71% |
| 总资产 | 9,269,688.72 | 7,221,288.22 | 28.37%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604,127.57 | 545,544.19 | 10.7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20,380.71 | 968,359.86 | 46.6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305,322.21 | 1,877,061.42 | 22.82% |
| 应付债券 | 2,368,898.07 | 1,696,847.26 | 39.61% |
| 总负债 | 7,258,385.04 | 5,368,630.83 | 35.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11,303.68 | 1,852,657.39 | 8.5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59,103.87 | 1,807,570.20 | 8.38% |
| 营业总收入 | 775,679.61 | 686,869.75 | 12.93% |
| 营业总支出 | 555,516.48 | 503,682.09 | 10.2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561.09 | 150,164.15 | 17.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22,928.54 | -476,601.19 | -74.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79,225.75 | 91,989.72 | -13.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609,969.55 | 784,439.71 | -22.2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90,430.18 | 1,924,308.08 | 29.42%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同比变动比例 |
|---------------|-----------|-----------|--------|
| 流动比率 | 2.63 | 2.85 | -7.72% |
| 速动比率 | 2.63 | 2.85 | -7.72% |
| 资产负债率 | 70.82% | 65.33% | 8.40%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93 | 3.76 | 4.5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100%。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9,269,688.7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8.37%，发行人负债总额 7,258,385.0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5.20%。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135,480.22 万元，增幅 36.03%，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应付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672,050.81 万元，增幅 39.61%，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上年末增加 452,020.85 万元，增幅 46.48%，主要由公司的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和自营业务形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75,679.61 万元，同比增加 12.93%。其中：

（1）利息净收入：2021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 35,803.31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6,694.91 万元，下降 15.75%。（2）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671.5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7,948.98 万元，增幅 14.21%，主要系金融资产实现收益及参股企业收益同比增加。（3）汇兑收益：2021 年，发行人汇兑收益-144.6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30.97 万元，主要系受外汇价格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4）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313,459.6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1,053.81 万元，增幅 11.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大宗商品销售收入构成。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28.5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225.7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变动的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9,969.5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变动的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2.6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 70.82%，整体负债水平适中。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93，处于较高水平，可为有息负债的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

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发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长城 03”、“20 长城 05”、“20 长城 07”、“20 长城 C3”、“21 长城 01”、“21 长城 02”、“21 长城 03”、“21 长城 04”、“21 长城 05”、“21 长城 06”、“21 长城 07”、“21 长城 08”和“21 长城 C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长城 03”、“20 长城 05”、“20 长城 07”和“20 长城 C3”已完成 2021 年付息工作，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的付息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 长城 03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付息日期 | 2021 年 7 月 31 日 |
| 期限(年) | 2 |
| 票面利率 | 3.25% |
| 是否及时付息 | 是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183 |

（二）20 长城 05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付息日期 | 2021 年 9 月 25 日 |
| 期限(年) | 3 |
| 票面利率 | 3.84% |
| 是否及时付息 | 是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48 |

（三）20 长城 07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付息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 期限 (年) | 2 |
| 票面利率 | 3.58% |
| 是否及时付息 | 是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49269 |

(四) 20 长城 C3

| | |
|-------------|---------------------------------|
| 债券全称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
| 付息日期 | 2021 年 8 月 21 日 |
| 期限 (年) | 3 |
| 票面利率 | 4.04% |
| 是否及时付息 | 是 |
| 债券挂牌转让地点及代码 | 深圳证券交易所：115118 |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不适用。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20 长城 03”、“20 长城 05”、“20 长城 07”、“20 长城 C3”、“21 长城 01”、“21 长城 02”、“21 长城 03”、“21 长城 04”、“21 长城 05”、“21 长城 06”、“21 长城 07”、“21 长城 08”和“21 长城 C1”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信用记录良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90 亿元，其中客户存款 182.79 亿元。此外，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高，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能够通过股权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发行人债权融资工具可分为短期工具和中长期工具，短期债权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等；中长期债权工具包括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中长期收益凭证等。

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发行人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1年，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的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具体措施请参考本报告第二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